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羅簡字第13號

原　　告　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翁坤化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

被　　告　祝中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壹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就其所持有、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

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被告既已本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聲請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原告則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是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是否存在乙節，顯已處於不安之狀態，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奕鋼業公司）前於民國104年間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同）800萬元，銓奕鋼業公司並為此於106年1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1紙予被告以擔保上開債務之清償，惟嗣銓奕鋼業公司已將所積欠被告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銓奕鋼業公司與被告間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對銓奕鋼業公司主張權利，又原告翁坤化（下稱翁坤化）為銓奕鋼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基於銓奕鋼業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始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並非與銓奕鋼業公司共同發票，自更無庸負系爭本票之債務，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求為准予對原告2人為強制執行，為此，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將系爭本票返還予銓奕鋼業公司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銓奕鋼業公司。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05年間分3筆向被告借款，第1筆為55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33萬元，後減為31萬元，第2筆為30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21萬元，第3筆為20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16萬元，總計借貸本金1,050萬元，嗣因原告始終無法清償，兩造便會同訴外人即上開借款之保證人江財鴻共同商談，嗣3人約定由江財鴻為原告清償其中250萬元債務，餘款

800萬元則由原告自行負責，原告因而於106年1月3日簽發面額800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惟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後，亦未清償借款，被告僅透過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獲償1,175,341元，原告其餘匯款之紀錄均為清償上開借款之利息，迄未清償上開借款之任何本金，兩造之原因關係仍存在，原告自不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又翁坤化除以銓奕鋼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以外，另以自己名義簽發系爭本票，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本票為原告2人共同簽發：

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而未載有代理人字樣，即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依社會觀念判斷有無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即依「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查銓奕鋼業公司就系爭本票為其簽發乙節固無爭執，翁坤化則主張其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僅係基於銓奕鋼業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之，並非與銓奕鋼業公司共同發票等語，而為被告所否認。而本院觀之系爭本票影本，其發票人欄除蓋有銓奕鋼業公司之印文、翁坤化之印文以外，尚有翁坤化之簽名、手寫之身分證字號及蓋有指印，且翁坤化之簽名、指印及手寫之身分證字號係緊鄰「發票人」「身分證字號」欄位

書寫（見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65號卷第4頁）。而本院考諸翁坤化若僅以銓奕鋼業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發票據，應僅以蓋用公司大小章為已足，若有必要再加註其它資訊以為特定，亦應書寫公司之統一編號，而毋庸另於緊鄰「發票人」「身分證字號」欄位處手寫翁坤化自己之姓名、蓋指印及加註區辨個人獨特性之身分證字號，是本件綜觀系爭本票簽發情形，依票據之文義性及一般商業習慣，應可認銓奕鋼業公司部分，係以公司大小章蓋印為發票行為，而翁坤化於發票人欄位之簽名、蓋指印，則係另以其個人身分所簽章，而有與銓奕鋼業公司共同發票之意思，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翁坤化辯稱其僅代理銓奕鋼業公司發票，並非發票人云云，並無足採。又觀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同法第120條規定，且依其文義觀之銓奕鋼業公司及翁坤化確係共同發票人，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銓奕鋼業公司、翁坤化自應共負發票人之責任。

(二)系爭本票債權業經部分清償：

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就其所持有、由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等情，業如前述，又被告嗣持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助字第939號票款執行事件查封拍賣翁坤化之土地後，業分配1,175,371元予被告，其中281元充償本票裁定程序之部分費用、另1,175,090元充償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及其利息，業據被告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結果彙總表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6-4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94頁），此情應堪認定。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院依上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之記載，已可見被告於前揭強制執行程序中所執行業已屆期之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為106年2月3日至106年11月15日期間所生之利息376,110元，是被告於上述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償用以充抵系爭本票債權之1,175,090元，其中376,110元應先全數抵充上述已發生之利息債權，餘款798,980元（即1,175,090元－376,110元＝798,980元）方抵充本金。從而，原告所負之系爭本票債務本息，因上述清償事由，業已清償自106年2月3日至106年11月15日期間所生之利息債務，及798,980元之本金債務，據此，被告目前尚存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應僅有7,201,020元（即800萬元減去798,980元），及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所執原因關係抗辯，有無理由：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亦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

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查系爭本票為原告2人所共同簽發，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系爭票據確屬真實，首堪認定。而原告執前詞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銓奕鋼業公司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該消費借貸關係業經全數清償等以為抗辯，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就原告所執原因關係抗辯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查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係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即銓奕鋼業公司前於104年間向被告借款800萬元等語，然被告則主張系爭消費借貸實為原告2人於105年間陸續借款1,050萬元，經原擔保人江財鴻為原告清償其中250萬元後，餘款方為800萬元，原告為此方於106年1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而本院揆之被告提出之切結書1紙，其上已明確記載「本人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翁坤化於民國104年10月5號起陸續向祝中強先生借款共壹仟零伍拾萬元正...特立此據為憑。擔保人：江財鴻。立據人：翁坤化。民國105年10月19」（見本院卷一第48頁），且證人江財鴻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上開切結書是我跟原告一起簽給被告，因原告先前缺錢拜託我介紹向被告借款，借款總共有3筆，各為550萬、300萬、200萬，後來因為原告無法清償，我就從中協調，被告便要求我簽立上開切結書，後來我償還部分款項250萬元，餘款800萬元則為原告自己要清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2頁），經核與被告本件主張均屬相符，且上揭切結書所示之借款人亦為原告2人（而非僅銓奕鋼業公司），原告對該切結書之形式上真正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5頁），本院據此堪信系爭消費借貸原應係原告向被告陸續借款1,050萬元，嗣因原告無力清償，被告遂要求原告及江財鴻於105年10月19日簽立上揭切結書，嗣經江財鴻為原告清

償250萬元後，原告仍對被告負800萬元之債務，原告並為擔保該800萬元債務之清償，乃於106年1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堪以認定。

3.至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業經清償，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清償事實，主張該等清償事實均係清償系爭消費借貸之本金等語。被告則辯稱未收得如附表二編號7、9、14、20、21所示之款項，其餘款項雖有收受然均為系爭消費借貸之利息而已，原告均未清償任何本金等語。而本院考諸上述原告及江財鴻共同簽立之切結書係於105年10月19日簽立，且該切結書上已明確記載原告對被告欠款1,05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48頁），憑此堪信原告於105年10月19日應仍積欠被告1,050萬元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否則原告當無於105年10月19日簽發上揭切結書載明欠款「壹仟零伍拾萬元正」之理。原告固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16之清償事實主張業經清償系爭消費借貸之本金債務，然苟如依原告所述，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6之清償本金事實，則何以原告會於105年10月19日又簽立上開切結書載明債權金額為1,050萬元，並由江財鴻擔任保證人？顯不符常理。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至16之清償事實係清償系爭消費借貸之本金，應與事實不符。此外，本院復考諸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時間為票載發票日106年1月3日，且其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早已發生之800萬元借款債務之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即，系爭本票之簽發係晚於系爭消費借貸之成立，而為擔保系爭消費借貸之清償而簽發）（見本院卷一第4、33-34頁、本院卷二第45、47頁），依一般社會常情觀之，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亦應有先經確認、核算其斯時究竟仍積欠多少債務，方為系爭本票之簽發。從而，原告既然於106年1月3日為擔保系爭消費借貸之清償而簽發面額為800萬元之系爭本票，亦可見原告於106年1月3日應仍積欠被告800萬元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否則苟如依原告所述，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僅有800萬

元，又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之清償本金事實，則何以原告會於106年1月3日又為擔保系爭消費借貸之清償，而簽立面額800萬元之系爭本票？顯不符常理，憑此亦可再次佐證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之清償事實係清償系爭消費借貸之本金，應與事實不符。

4. 再者，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甚明。查原告另主張其有於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時間匯款予被告100萬元之事實，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99頁），惟原告主張該100萬元係清償系爭消費借貸債務之本金，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就原告主張其清償系爭消費借貸100萬元本金債務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已如前述，原告固主張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並無約定利息，故其該100萬元之給付全數均係清償本金等語，惟本院考諸被告與原告本不熟識，原告係透過江財鴻之介紹方與被告借款，且被告又係以放款為業之人，則兩造間就系爭消費借貸之約定，實無可能約定利率為0。再者證人江財鴻於本院審理時亦到庭具結證稱：原告先前向被告借款，借款550萬、300萬、200萬，約定利率1筆為月利6分、1筆為月利7分、1筆為月利8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依此利率計算之3筆借款利息分別為每月33萬元（550萬元x6%=33萬元）、21萬元（300萬元x7%=21萬元）、16萬元（200萬元x8%=16萬元），此與被告所主張原告第1筆借款55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33萬元，後減為31萬元，第2筆借款30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21萬元，第3筆借款20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16萬元等語均屬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3-34頁），對照兩造均無爭執之附表二編號1-6、8、10-13、15-19、22-23所示被告自原告收取款項之金額，亦均各為16萬元、21萬元或31萬元，誠屬相符，憑此堪信原

告就所借之550萬、300萬、200萬，原先確約定每月利息分別為31萬、21萬、16萬元無訛。至原告就所借之1,050萬元，雖嗣經江財鴻為其清償其中250萬元，於106年1月3日起原告僅積欠被告800萬元之本金，惟就此部分800萬元本金債務，縱依上述利率最低之月利6分計算，其每月應償還之利息亦應有48萬元（800萬元×6%=48萬元），則原告於106年1月3日後，僅提出有於106年8月29日清償100萬元之事實，尚不足其自106年1月3日至106年8月29日期間以本金800萬元、月利6%計算之利息，則原告雖有該給付被告100萬元之事實，然揆諸前開說明，該100萬元應係清償此段期間所生之利息債務（且尚有不足），尚未及清償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之本金。

5. 至原告固以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給付事實，主張為清償系爭消費借貸債務等語，惟查原告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給付事實，係被告依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65號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之裁定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分配之款項，業如前述，該強制執行程序係為清償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而非系爭消費借貸債權，此部分清償之事實並業經本院採認如前述「三、(二)」所示，原告自不得再執此清償事實主張為系爭消費借貸債務之清償，附此指明。

6. 綜上，原告就主張其對被告之系爭消費借貸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等情，與卷存證據不符，尚難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提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其先前所積欠被告之消費借貸債務，業經清償完畢而不存在，則原告執此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而為原因關係之抗辯，自無理由。

(四)綜前所述，系爭本票為原告2人共同簽發予被告，原告2人自應對被告負有系爭本票債務，至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消費借貸債權800萬元，依現有證據無法認定原告有清償任何本金，則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部分，並無理由，惟本件經被告執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65號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之裁定所為強制執行而獲償系爭本票債權1,175,090元後，

其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現應僅剩7,201,020元，及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超出該金額部分，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至「匯票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100條第1項固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本票亦適用之。惟本件被告對原告既仍存有部分系爭本票債權，即系爭本票債權尚未經原告清償完畢，則原告自尚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執有原告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現應僅剩7,201,020元，及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超出該金額部分，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於超過7,201,020元，及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仁修

附表一（系爭本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06年1月3日	翁坤化、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元	TH840077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清償事實）：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還款方式	備註
1	105年5月4日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2	105年6月6日	21萬元	開立彰化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3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4	105年7月1日	21萬元	開立彰化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5	105年7月4日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6	105年7月22日	16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7	105年8月4日	21萬元	開立彰化銀行支票	
8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9	105年8月8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10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1	105年8月22日	16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2	105年9月5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3	105年9月6日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4	105年9月22日	21萬元	現金	
15	105年10月4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6	105年10月6日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7	105年10月24日	16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8	105年11月4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19	105年11月7日	3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20	105年11月11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21	105年11月16日	16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22	105年11月22日	16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23	105年12月13日	21萬元	開立陽信銀行支票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24	106年8月29日	100萬元	匯款	被告承認收受款項
25	107年10月30日	1,175,090元	強制執行	清償利息376,110元、本金798,980元